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8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依琳

被告 鍾文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9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,205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3,9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5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時（下稱系爭事故現場），因行駛不慎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李陳明所有並停放於系爭事故現場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4元（包含：鈑金拆裝42,731元、塗裝19,613

元、零件105,660元)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0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保險公司，原告應先與被告的保險公司接洽，被告願意先行支付10,000元自負額給保險公司，再由被告的保險公司與原告協商，並請求改定庭期讓兩造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至19、33至49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

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、59至61頁）。被告雖當庭以前詞置辯，惟未見以上抗辯有何法律或契約上依據；又原告前與被告保險公司聯繫後，經該保險公司表示被告尚有自付額未繳清因此不予理賠，其後被告保險公司亦表示聯繫不上被告所以沒有理賠等情，業據原告陳述在案（見本院卷第97、103頁），而本件經本院當庭諭知下次庭期時間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其餘證據以佐其言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；是被告前開所辯，尚不足採。

(三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鈑金拆裝42,731元、塗裝19,613元、零件105,66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3至3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% ，是其殘值為 10% 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至112年11月3日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,64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3,992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42,731元＋塗裝19,613元＋零件21,648元＝83,99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
83,992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3,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01 第1年折舊值 $105,660 \times 0.369 = 38,989$
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05,660 - 38,989 = 66,671$
03 第2年折舊值 $66,671 \times 0.369 = 24,602$
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66,671 - 24,602 = 42,069$
05 第3年折舊值 $42,069 \times 0.369 = 15,523$
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42,069 - 15,523 = 26,546$
07 第4年折舊值 $26,546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4,898$
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6,546 - 4,898 = 21,648$

09 (計算書)：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原告預付
12 合 計	2,410元	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5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王宇彤